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运
维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第二年)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供应商（乙方）：成都众望联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4日

采购人(全称)：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供应商(全称)： 成都众望联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11315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是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全国推广应用的四大平台之一。该平台采用网页、手机APP软件实现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提供交管动态、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以及交通管理信息查询告知、业务预约、自助受理/办理、缴款等便民利民服务。为广大车主和驾驶人提供：互联网服务平台个人用户注册，机动车/驾驶证/违法处理等业务预约、受理和办理，交通安全信息查询、业务告知提醒、业务导办，道路通行服务等全方位交通安全服务。

我省于2015年完成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部署工作，平台采取全省集中部署模式。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承担全省互联网平台、手机APP的系统运维、技术支持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2月24日00时起至2024年2月23日24时止。维护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维护

满一年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变化和维护工作调整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如甲方无异议合同可以续签。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 本次维护范围为：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用软件、12123手机APP软件、数据库、边界交换设备及相关硬件、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

(2) 服务方式采用工作时间驻场维护和非工作时间现场值守（根据需要），确保5*8小时专职专人服务。

1.1 应用系统软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软件基本情况介绍	工作面	备注
1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系统于2015年12月上线； 主要包括：个人用户注册，机动车/驾驶证/违法处理等业务预约、受理和办理，交通安全信息查询、业务告知提醒、业务导办，道路通行服务等全方位交通安全服务。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信息中心	
2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2123手机APP	系统于2016年12月上线； 主要包括：个人用户注册，机动车/驾驶证/违法处理等业务预约、受理和办理，交通安全信息查询、业务告知提醒、业务导办，道路通行服务等全方位交通安全服务。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信息中心	

备注：以上罗列的为主要业务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

1.2 数据库及系统软件

数据库及系统软件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类型	设备品牌型号及配置	备注
数据库	ORACLE 数据库 (版本 11g 及以上)	1 批
操作系统	Linux6.5; centos7.0 等	1 批
系统软件	Tomcat 中间件	1 批

1.3 硬件支撑平台

小型机：

序号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HP RX8640 小型机	台	1	原厂质保期外

存储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浪潮 AS520G 存储柜	台	2	原厂质保期外
2	HP 3par 存储	台	1	原厂质保期外

边界交换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光盘摆渡机	合众 LG-390-隔离	台	1	原厂质保期外
2	光闸	合众 SG	台	2	原厂质保期外

服务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架服务器	浪潮英信服务器 NF2580M4	台	7	原厂质保期外
2	机架服务器	浪潮英信服务器 NF8640M3	台	7	原厂质保期外
3	机架服务器	IBM Blade	台	10	原厂质保期外

1.4 整个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子系统，供应商保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该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 质量标准：

(1) 考核办法

1) 故障发现及时率 (20 分)：出现故障应当及时发现，故障发现及时率 95% 以上不扣分；低于 95%，每低于 1% 扣 0.5 分；低于 85%，该项不得分。

2) 故障复核 (5 分)：故障恢复后应及时复核并报告，10 分钟以内核实报告不扣分，超时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系统故障处理 (含软、硬件) (30 分)：故障发生后，应当及时处理恢复，每超时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4) 信息安全 (25 分)：使用系统进行与工作无关操作，一次扣 5 分；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一次扣 25 分；如发生信息泄露、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信息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5) 资源配置 (5 分)：未按招标文件配置设备、人员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指令要求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发生一起扣 1 分。

7) 报告制度 (5 分)：按甲方要求参加运维工作会、作好会议报告材料、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台帐，完成不合格的每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办公区域日常管理 (5分) : 抽查不合格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考核分数对应扣减比例

90 分及以上	该次费用全额支付
80~90 分 (含 80 分)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 5%
70~80 分 (含 70 分)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 15%
60~70 分 (含 60 分)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 25%
60 分以下	该次费用总额扣减 50%
费用支付计算公式: 应付款=合同总金额×本阶段支付比例 - 合同总金额×本阶段支付比例×考核分数对应的扣减比例。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服务年限	备注
			预算内	预算外	其他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应用软件、12123 手机 APP 软件、数据库、边界交换设备及相关硬件、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	29.8	√			一年	

其中:

- 1、应用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17.99 万元;
- 2、数据库及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5.23 万元;

- 3、硬件支持平台（小型机）维护服务 0.8 万元；
- 4、硬件支持平台（存储设备）维护服务 1.43 万元；
- 5、硬件支持平台（边界交换设备）维护服务 1.45 万元；
- 6、硬件支持平台（服务器）维护服务 2.9 万元；

服务费用合计：小写：29.8 万元/年，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供应商运维服务每满三个月后，经用户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支付人民币：7.45 万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 5 日，乙方应将与本协议约定金额对应的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

付款前须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乙方同城汇款帐户信息：

◇ 公司名称：成都众望联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科华路支行

◇ 税 号：91510107725397025P

◇ 银行帐号：287580787310001

上述汇款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

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

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由甲方进行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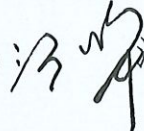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



乙方：成都众望联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199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7
号丰德万瑞中心B座22楼
4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科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87580787310001

电话：

电话：028-61555722

传真：

传真：028-85222097

日期：2023年2月24日

日期：2023年2月24日